

# 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月份：110年10月

金融機構	已動用額度 卡數(張)	未動用額度 卡數(張)	放款契約額 度總和	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	放款餘額(含 催收款)II	逾放比率%	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	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	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	1,107	0	309,503	55,656	260	0.000	24	0	0
華南商業銀行	792	2,530	1,636,020	125,456	11,915	0.000	9,625	0	1,248
台中商業銀行	200	25	8,265	0	5	0.000	4,525	0	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2,766	2,011	393,492	24,048	94,484	0.456	57,360	14	2,04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7	0	445	0	445	0.000	0	0	0
聯邦商業銀行	692	0	71,639	4,150	11,208	0.424	722	141	239
元大商業銀行	2,708	16,724	5,829,600	0	34,748	0.000	704	70	831
永豐商業銀行	268	0	6,627	0	3,011	0.069	376	12	111
凱基商業銀行	308,704	155,860	275,229,052	40,676,527	11,450,325	0.852	273,445	21,529	164,45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240	10,387	1,455,116	60,528	93,796	1.032	1,432	52	1,93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899	22,582	14,146,690	2,930,258	499,252	2.423	65,172	1,110	11,5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788	8,059	8,828,891	1,968,563	556,370	0.652	29,332	1,914	26,068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12	17	2,350	1,957	393	0.000	42	0	0
總計	338,213	218,195	307,917,690	45,847,143	12,756,212	0.899	442,759	24,842	208,444

一、資料來源：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

二、揭露項目認定標準：

1. 已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之卡數。
2. 未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之卡數。
3.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含催收款），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逾放比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比率（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一)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
7.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